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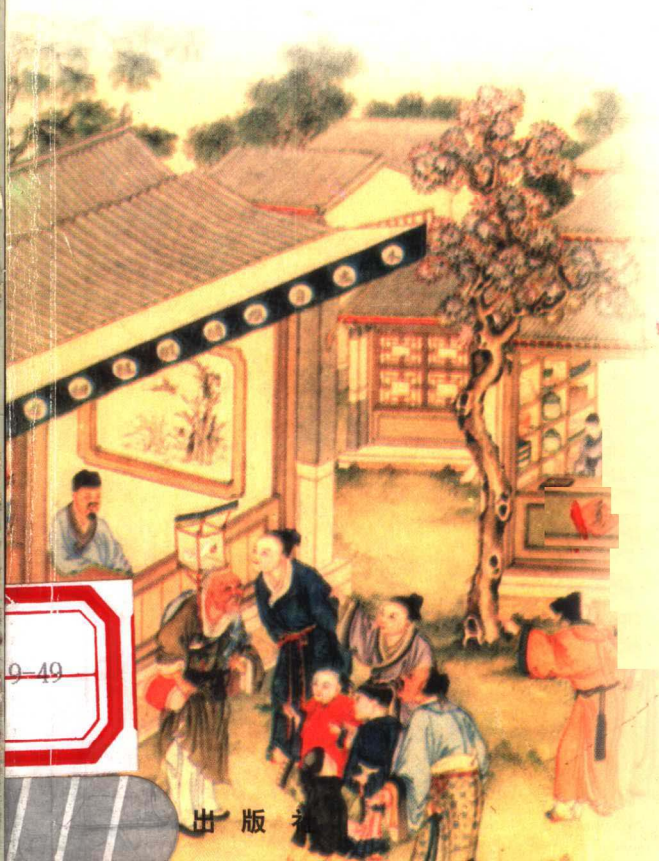
综合卷 ③

总主编 / 卞孝萱
本卷主编 / 孟凌君

修身齐家

中国古代家训

● 王若 著



出版

中华文化百科·综合卷③

修身齐家——中国古代家训

王 若 著

辽海出版社

总 序

我们中国是一个地大物博、历史悠久、由多民族结合而成的人口众多的国家。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手工业，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科学家、发明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文物古迹，在科技上有许多重要的创造发明。

中国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将近 4000 年。从秦、汉时起，中国就是统一的国家。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分裂是变态的，而统一是正常的。这表现在统一的时间越来越长，统一的范围越来越大，统一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现在中国是一个拥有近 1000 万平方公里的伟大国家。

中国是国境内各族所共称的祖国。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的民族压迫，为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的统一、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现在，中国境内 56 个民族和衷共济，中华民族巍然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是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旗帜，是推动中国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爱国主义情感广泛渗透于哲学思想、道德规范、行为准则、心理素质、社会观念、文化传统、价值取向之中。因爱国主义而集合了民族凝聚力，焕发了全民族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具体内涵。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本质上是一致的。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共同理想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重点是广大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指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青少年要抓好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照这一指示，辽海出版社组织编写了大型丛书《中华文化百科》。这套丛书分为历史、文学、艺术、哲学、科技、综合6卷，共100册，每册10万字左右。参加写作的，有年逾花甲的教授，也有风华正茂的博士、硕士，是一批学有专长的专家学者。读者对象主要是大学和中学学生及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各界人士。因此，内容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立足于知识性和可读性，兼顾到理论性和学术性。在写作过程中，除了依据原始资料外，又吸收、参考了前人的研究成果。

爱国主义是培养“四有”新人的基本要求。对此，要普遍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出版《中华文化百科》就是面向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种形式。这套丛书，可以帮助他们了解中国的悠久历史，了解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百折不挠的发展历程，了解各族人民对人类文明的卓越贡献，了解先辈们崇高的民族精神、民族气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了解到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了解过去，有助于理解现在，展望未来。我们努力使这套丛书成为广大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读物，感染熏陶，潜移默化，

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培养爱国主义感情，提高爱国主义的思想和觉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同时提高自身文化素质。

对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文化，是新世纪的伟大工程。我们全体编者、作者有幸能为这一工程尽微薄之力，感到无上的光荣和无比的快慰。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得到各界人士的指教，以便再版时改正。

编 者

2001年3月

引 言

中国古代家训肇端久远，可以说自从产生了家庭，也便产生了家训。我们从产生于殷、周之际的《周易·家人卦》中，似可窥见上古家教之一斑。《周易·家人卦》可以说是有文字记载的最早有关家训的文献，足以见出先民们对整饬家庭秩序的重视。家训可以说是一个家庭的规范，以法的形式在一个家庭或家族中传承下去，是这个家庭的行为准绳。“家人卦”的主要思想是：在一个家庭中，女子“主中馈”，即“正位于内”，“男子正位于外”，这是上古家庭生活的反映。家中只有做到长幼有序，各正其位，各守其分，家庭方能自然得以安定。治家严厉，不失家节，便无违于家。否则一个家庭中家人“嘻嘻”而无节仪，就会有破家的危险。“家人卦”中还对家庭成员互相之间的友爱，家人的言行，以及治家与治国的关系等作了阐述，对后世的家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自此以后，受其影响，历代都有家训产生。在《颜氏家训》产生之前，虽然出现了不少诫子、训子的文字，但大多只是从某一个方面，或就某一个问题，对子孙加以训示，内容比较单一，或就某一个问题，对子孙加以训示，内容比较单一，所以我们把它称作家训形成的过渡阶段。如在《论语》中记载的孔子训示儿子孔鲤学诗、学礼，汉代的马援诫侄子如何做人等等。到了北齐时，黄门侍郎颜之推《颜氏家训》的问世，遂使中国古代家训系统化、理论化。因而古人有“古今家训，以

此为祖”（王三聘《古今事物考》）之说，标志我国古代家训的形成。该家训在中国古代社会中产生了巨大影响，历朝都有刻本，流传极广。于是后世人多仿其体例，写作家训，代代相沿不断，因而使中国古代家训著作蔚为大观。上海图书馆编的《中国丛书综录》中，共著录中国历代出版的家训著作一百一十七种，其实公开出版的家训远不止这个数目，很多家训并未收入丛书中。如清代的《金氏家训》，民国年间出版的《万福堂家规》等等。另外在古代的很多家谱、族谱后边附有家训，再加上未公开出版的，数量相当可观。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一个重要方面的家训文化，亟待我们进一步挖掘整理，深入研究。

从历代出版的家训来看，由于作者的旨趣不同，知识修养的深浅不同，加之写作的目的不同，因此其写作方法不尽统一，形式多种多样，具有不同的风格和特点，可谓丰富多彩。归纳起来，大致可以划分为五种形式。

（一）引用儒家经典，结合自己的人生经验，对家人和子女进行训诫，有比较完整的系统。颜之推的《颜氏家训》，是这类家训的代表。该家训共分七卷二十篇，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不仅以个人的亲身经历，而且还引述历代正反两方面的人物事迹，总结经验教训，或进行理论分析，或指陈利害，使子孙引以为戒。这种形式的家训占比重较大，宋代喜采的《喜氏世范》，清代孙奇逢的《孝友堂家训》是这方面的代表作。

（二）不作理论上的分析论证，也不进行陈述铺染，而是直接定出家规条款，让家人共同遵守。这类家训以元代郑涛所编的《郑氏规范》为代表。该家训中共列出条款一百六十八项。制定出家族中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奖励和惩罚等等，要求家庭成员共同遵守。这类家训包括清代孙奇逢的《孝友堂家规》、宋代司马光的《涑水家仪》、元代郑泳的《郑氏家仪》。

尤其到了民国年间，这类家训发展得更加完备，如《万福堂家规》，还借鉴了现代社会的一些法规条款，很有系统。家规中共分十章，七十五条，从万福堂家族的组织分工，直到对家族成员的功过赏罚都有明文规定，井井有条。

（三）采用书信的形式，经常性地对子女进行教育引导，或者是就某一问题，对子女进行训戒。有的久而集成一部，形成较完整的系统。如曾国藩的《曾文正公家训》，便是这类家训的代表作品。民国年间甘树椿的《甘氏家训》，也是较有影响的作品。

（四）陈述家主及祖先创业的艰难经历，使子孙感悟人生的不易，启发教育他们懂得处世和治家的道理。如清代傅山的《霜红龕家训》、谭献的《复堂谕子书》、袁黄的《训儿俗说》等，都属于这类家训。

（五）用诗歌的形式，对子孙加以训诫，便于记诵，也易于流传。如唐代的《太公家教》、清代的《许鲁斋诫子诗》、《金氏家训》等，都采用了这种形式。其格式大多采用四言，也有五言和七言。

另外还有一些家训是以格言、警句、随笔等形式出现，如《愿体集》、《余斋耻言》等。这些家训都精辟警人，许多名句仍在人们中间流传。

再者，由于家训的写作手法及形式的不同，因此家训的名称也不尽相同。有的直称某某家训，有的则称作家规、宗规、家范、世范，或者称作药言、家语、劝言、塾铎等等，并不统一。

中国古代家训的内容十分丰富，虽然它免不了受其产生时代的限制，有不少封建思想的糟粕，但我们同时也应当看到，很多家训中传播了积极的道德行为规范，对形成中华民族的传

统美德，起到了重要作用，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

严格地说，中国古代家训在内容上可分为家规、家仪、家教三个方面。家规是一个家庭的法规，有的家训直接列出条款，规定行为标准，要家人共同遵守；有的则在家教的同时立出规矩。家仪可以看做是家庭的礼仪，主要指家庭成员的日常起居及婚、丧、祭、冠等礼仪；也有的家训把家仪与家规、家教放在一起，不分条款。家教主要是向家庭成员讲为人处世的道理，告诫家人哪些事情合乎道德标准应该做，哪些事情不合道德标准不该做。这三个方面的内容合在一起，就是家训的全部内容。尽管不少家训没有用“家规”、“家仪”等名称，但是每一种家训基本上都包含了这三项内容。为了叙述方便，我们分别加以介绍。

（一）家规

俗话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从这句话中，足以看出家规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与国法的互补作用。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单位，由国家管理的社会由个体家庭组成。家庭的稳定与否，会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国家的稳固。过去常说的“国泰民安”讲的就是国家与家庭的相互依存关系，民安才可以国泰，这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家庭的立法，在封建社会中，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家规是否确立，能否身体力行，甚至也会关系到一个家族的兴衰成败。清代孙奇逢在《孝友堂家规》中说：“迩来士大夫，绝不讲家规身范，故子孙鲜克由礼，不旋踵而坏名灾己，辱身丧家。不知立家之规，正须以身作范。祖父不能对子孙，子孙不能对祖父，皆其身多惭德也。一家之中，老老幼幼，夫夫妇妇，各无惭德，便是羲皇世界，孝友为政，政孰有大焉者乎？”这段话不仅概括了家规在家族中的重要意义，也恰好说明了家规的内容。也就是说，在一个家庭中

要有秩序，而爱长则是这秩序的制定者和维护者。那么家长首先就应该以身垂范，作出榜样，只有自身没有“惭德”，方可以服众。才能够形成一个孝敬父母，友爱兄弟的“义呈世界”。纵观中国古代家训，也都是以此入手而制定出家庭行为规范的。下面我们以《郑氏规范》为例，简要介绍一下家规的内容。

1. 立祠堂 立祠堂是家规中的一项重要内容。《郑氏规范》中规定：家中要“立祠堂一所，以奉先世神主，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必参，俗节荐时物，四时祭祀，其仪式并遵文公家礼。”在封建家族中大多都建有祠堂，也称家庙，用以供奉家族中列祖列宗的神位。最初人们是遵循周礼中的一些规定进行祭祀活动，到了宋代朱熹的《文公家礼》出现后；人们争相效法，几乎成了一种制度。《孝友堂家规》中说：“孝友为政，立祠举祀，其务先也。”就是说要把祭祀祖先当作家族中的头等大事。祭祀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报本，使族人知晓一族之由来，从而起到维系家族，团结家众的作用。宋代理学家程颐说：“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系。”对于祭祀，《郑氏规范》中还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如：“时祭之外，不得妄祀邀福。凡遇忌辰，孝子当用素衣致祭，不做佛事，象钱寓马，亦并绝之。是日不得饮酒、食肉、听乐。”就是说祭祀是对祖先的怀念，不可以作为“邀福”的一种手段，更不要铺张浪费。古人的这种不准为邀福“妄祭”的规定，对今天有些人大兴祭奠祈福也是很好的教育。尤其不许在祭日吃肉饮酒，也是对今人趁机大吃大喝的一种讽刺。它已经远远超出了家规的界限，对人们都起到了训诫作用。这对我们今天移风易俗，也是很有借鉴意义的。

家祠在一个家族中，是个十分神圣的所在，可以说是一个

家族的灵魂。除了祭祀之外，家祠还是家族中对子孙进行教育的场所，也是家族中决定重大事情的重地。《王士晋宗规》中规定：“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按生理，毋作非为。今于宗祠内，仿乡约仪节，每朔日，族长督率子弟，齐越听讲。各宜恭敬体认，共成美俗。”

家祠还是执行家法的地方，如果有子孙不肖，做了违反家规的事情，家长便汇集族人于家祠中，面对列祖列宗，对其进行责罚，如蒋伊在《蒋氏家训》中规定：“有败类不率教者，父使诫谕之，谕之而不从，则公集家庙责之。责犹不改，甘为不肖，则告庙摈之。”但是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的解体，体现封建宗法制度的家祠，自然被社会的发展所遗弃，成为历史的陈迹。但是作为对中国古代家训历史的研究，我们不能不涉及它，同时我们也应该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分析它。

2. 家庭成员的行为规范。家规的制定，是要求全家族人共同遵守的法规，家庭成员无论是家长还是童仆，都必须努力遵从。因此很多家规中规定的很细，对不同辈分，不同身份的人，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

①对家长的要求：家长是一家的核心，家长的行为会直接影响家族中的风气。《郑氏规范》中规定：“为家长者，当以至诚待下，一言不可妄发，一行不可妄为，庶合古人以身教之之意。临事之时，毋察察而明，毋昧昧而昏。更须以量容人，常视一家如一身可也。”就是说作为家长，要以身垂范，从自己做起，要明辨是非，处事公平，这样才能督率众人，振兴家业。

②对子孙的要求：一般的家训中对子孙的行为要求规定较多，从读书、做人，到择师交友，几乎都有规则，子孙要严格遵守，不得违反，违反了就要受到处罚。如《郑氏规范》中有

这样的规定：“子孙以理财为务者，若沉迷酒色，妄肆费用，以与亏陷，家长核实罪之，与置私产者同。”就是说，如果在家族中分管家财的子孙酗酒、乱花妄费，以致亏空，与私置财产者同罪。如果子孙违犯了其他家规，也会受到相应的惩罚。

③对媳妇的要求：几乎每个家训中，都有对媳妇的具体要求，应该说要求的比较苛刻。因为受封建思想的影响，不少人认为，一个家族中最不安定的因素是妇女，所以规定也格外多。这是封建社会对妇女的歧视和压迫的具体表现。如《郑氏规范》中要求：“诸妇必须安详恭敬，奉舅姑以孝，事丈夫以礼，待娣姒以和，无故不出中门，夜行以烛。”如果违反了规定，便会受到处罚。古时不少家规中还规定了休妻的一些具体条条，表现了浓厚的封建意识。这是纯粹的封建糟粕，应加以批判。

3. 除了孝敬友悌等主要内容外，家规中还涉及到家庭中诸方面的事。如《郑氏规范》中还规定了什么时间发给家人衣服费，甚至家庭财产的保管，子女婚姻，抚恤族人等都有专项条规。

家训中的家规，之所以带有法的性质，就是它所定下的条款，与惩罚相联系。如果违反了哪一条，便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如《王士晋宗规》中有这样一条：“谱牒所载，皆宗族祖父名讳，如有人损坏、油污，族长同族众，即在祖宗前量加惩戒。”更严重者，如偷卖谱牒，则“众共黜之，不许入祠，仍会众呈官追谱治罪。”可见古代家法，与封建国法有一种补充关系。这也正是家规与家仪和家教的不同之处。

（二）家仪

家仪是中国古代家训中规定的处家礼仪，包括日常的起居和婚、丧、冠、祭诸礼仪，也是家庭中的一种行为规范。

1. 日常杂仪。日常杂仪指对家人日常行为仪节的规定。如子女对父母的“晨昏定省”（早晚问候）之类。司马光《涑水家仪》中规定：“凡事父母，妇事舅姑（公婆），天欲明咸起盥，漱栉，总具冠带，昧爽适父母舅姑之所省问，父母舅姑起，子供药物，妇具晨羞”等等。家仪中日常杂仪的内容，是家庭成员每天行为的模式，因此具有礼仪性质。

2. 家礼杂仪。这里说的家礼杂仪，是指家庭中所行婚礼、丧礼、冠礼、祭礼等的一些具体规定。如《孝友堂家规》后附“家祭仪注”中规定，“晨起栉沐后，入祠三揖，自入小学，便不可废，朔望焚香拜，元旦昧爽设祭四拜。四仲月，用分至日，各设祭，行四拜礼。”元代郑泳的《郑氏家仪》，则对婚、丧、冠、祭四礼的仪式，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如“祭礼”，家长如何率众行礼，如何上香奠酒，行几拜礼，喊什么口号都有具体程式。这些程式大多是遵照《文公家礼》的规定执行的。以上诸礼对今天仍在产生影响，但惟独“冠礼”今已不存。所谓“冠礼”，是指古时男子到了十五至二十岁时，要行礼加冠，表示他已成人。我们认为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这一传统在今天应该加以继承。当然仪式不必尽遵古礼，可以加以变通，规定每年的某一天为“成人节”，不论男女，凡年龄到了十八岁，都要在这一天过“成人节”，也举行一定的仪式，使孩子们感到自己已经长大，不仅可以增强孩子的责任感、自信心，也可以培养孩子们的一种独立精神和自立能力。对孩子的心理发展极有好处，可以解决今后因独生子女多，而产生的一系列社会问题。

（三）家教

家教是家训中最基本的内容。家长根据自己的人生体验和观察研究，对子孙加以训诫，其内容十分广泛。可以说凡人生

中所能经历的一些经验教训，家训中几乎都有论述。如读书、处世、择友、从师、勤俭持家等等。从家教的众多内容来看，大致可分为两个方面：居家和处世。

1. 居家。就是教育家庭成员，在家中要孝敬父母，勤俭节约，教子读书等。在一个家庭中，如家庭成员遵守这些训诫，家道便会兴盛不衰。

①孝敬父母，友爱兄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古代社会中，人们把孝悌看做是人伦大节，为人处世的根本。人们往往认为能孝亲才能忠君；能友爱兄弟，才能与人善处。有子说：“孝悌为仁之本，乌有孝亲悌亲，而不修德行善者。”

古时孝敬父母主要表现在侍奉父母、顺从听话，养老送终等方面。友爱兄弟则表现在兄弟之间互相帮助，不争财，同居不蓄私产等方面。《朱柏庐劝言》中说：“生不能养，死不能葬”，是大不孝，而“有无不通，长短相竞”，是大不友于兄弟。另外帮助族人也是孝悌的一个方面。《张杨园训子语》中说：“一族之人，有贤有不肖，在贤者当体祖宗均爱之心，曲加爱护，不使一人失所，若专己自私，不相顾恤，有伤一体之谊，是为得罪祖宗，不孝孰大焉。”

孝敬父母，友爱兄弟，这些传统美德在今天更是应当发扬的。现在有些人不肯赡养父母，兄弟间为了一点小事便反目成仇，这是缺乏道德修养的表现，这些行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痛斥。当然，我们在吸收传统美德的同时，也应当扬弃古代家训中不合理的东西。如有的家训中要求人们，父母的话无论对错，都要一味服从等。

②勤俭持家。勤俭持家，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之一。这对我们今天的家庭生活，仍有着极大的借鉴意义。《朱柏庐劝言》中说：“勤与俭，治生之道也。不勤则寡人，不俭则妄

费。寡入而妄费，则财匱，财匱则苟取，愚者为寡廉鲜耻之事，黠者入行险侥幸之途。”这一训诫，十分富有辩证思想。的确，不勤劳收入必然少，如再不能勤俭，必然会动歪脑筋，不少人正是因此而走上了犯罪道路的。

《孝友堂家训》中说：“勤俭一源，总在无欲，无欲自不敢废当行之事，自无礼外之费，不期勤俭而勤俭矣。”就是说该用的则用，不该用的不妄用，这自然就做到了勤俭。一些家训中还主张勤俭当从家长做起。如《愿体集》中说：“主人作为一家观瞻，我能勤，众何敢惰；我能俭，众何敢奢。”家长以身示教，是勤俭持家的最有效方法。

但是节俭并不是要人们吝啬，充当守财奴。不少家训中认为：合于礼之用，百金不为奢；非于礼一毫不可费。蔡示远《示子弟帖》中具体地指出：“家中须节用为先，每日食用须有节制，轻用不节，其害百端。又切不可鄙吝为心，凡义所应用，不可有一毫吝心也。自家用度，即纸笔油盐，以至微物，皆宜爱惜。宜用处则不然。”古人的这种正确的节、吝观，值得我们效法。雷锋正是处理好这种关系的当代典范，他要求自己，生活向最低标准看齐，但人民公社受灾，他毫不犹豫地拿出自己的全部存款，可以说雷锋精神中也闪烁着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光芒。

③读书做人。历代家训中，都十分重视教育子弟读书做人。大多数家训都认为，教孩子读书，不仅仅是为了寻上达之路，更主要是读书做人。《朱柏庐劝言》中说：“所谓人者，不但中举人、进士要读书，做好人尤其要读书。”曾国藩要儿子成为“读书明理的君子。”《朱柏庐劝言》中还说：“子孙不读书，则不知义理，一传再传，蚩蚩蠢蠢，有亲不知事，有身不知修，有子不知教。愚者安于固陋，慧者习为黠诈，循是以

往，虽违禽兽不远，弗耻也。”不读书就不能懂得做人的道理，这是古今不易之理。不少家训中还主张除学习儒家经典之外，也要学习“杂艺”，如书画、医药及农工商贾等，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2. 处世。处世就是在社会生活中个人的作为及与人相处。古人的处世之道讲求自立、择立、与人相处等等，许多道理对今天的人们还是大有教益的。

①立志。人生于世间，首先要有一个志向，这是十分重要的。人不立志，终生没有目标。如果人的志向低下，只能成为一个俗人。所以古人在家教中，主张从小要立志。《药言》中告诫子弟说：“凡人先须立志，志不先立，一生通是虚浮，如何可以任得事。老当益壮，贫且益坚，是立志之说也。”人无志不立，不立则庸庸碌碌。《椒山遗囑》中说：“幼时立志为君子，后来多有变为小人的。若初时不先立下一个定向，则中无定向，便无所不为，便为天下之小人，众人皆贱恶你。你发奋立志要做个君子，则不拘做官不做官，人人都敬重你，故我要你们第一先立起志来。”所谓立志，并不仅仅是以做官为目的的。做人也应该有个志向，如立志做个品德高尚的人，就会修身笃行，虽利诱不能移其节。否则，稀里糊涂，随遇而安，没有不流为庸俗的。

②择友。古时朋友居“五伦”之一，古人认为朋友对一生的影响是很大的。如《白公家训》中告诫子弟说：“友为五伦之一，慎于择交，惧其损也。道吾过者是吾师，夸吾好者是吾贼。近芝兰则气味日馨，近恶臭则秽污日增，可不惧哉。”一个人交到什么朋友，对人走什么路，成什么人至关重要。《张杨园训子语》中说：“师友一入家门，子弟习尚，因之以变，术业因之以诚，贤则数世赖之，否亦匪害朝夕，不可谓非

家之所由存亡也。择之又择，慎之又慎。”

然而也并不是对人一味采取拒接态度。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古人以为只要不是卑鄙小人，还是可以与之交往的，但要能体谅他性格上的弱点。《高宗宪公家训》认为：“取人要知圣人取狂狷之意，狂狷皆与世俗不相入，然可以入道。若憎恶此等人，便不是好消息。所与皆庸俗人，已未有不入于庸俗者。出而用世，便与小人相匿，与君子为仇，最是大利害处，不可轻看。吾见天下生此病者甚多，以此知圣人是万世眼法。”所谓“狂者”，是指进取而无所顾忌的人，“狷”者是指独善其身而不问外事的人。这两种人虽各取一端，不无片面，但不失为君子，可为良友。《温氏母训》则明确指出：“汝与朋友相与，只取其长，弗计其短，如遇刚愎之人，须耐他戾气；遇俊逸之人，须耐他罔气；遇朴厚人，须耐他滞气；遇佻达人，须耐他浮气。不徒取益无方，亦是全交之法。”真是至理透悟之语。如果一味求全责备，那么人的一生便无朋友可交了。这对我们是有启发的，尤其在社会生活中，取人所长，避人所短，这样才可以各尽其才。

③与人相处。生活在社会中，必然要与各种各样的人交往，怎样与人相处，这也是十分重要的。《孝友堂家训》中说：“与人相处，须有以我容人之意，不求为人所容。颜子犯而不较，孟子之自反，此心翕聚处，不肯少动，亦是真能容。一言不如意，一事少拂心，即以声色相加，此匹夫而未尝读书者也。”有度量能容人，不仅是个人修养程度的表现，也是与人相处的最起码的道德准则。

对人要能做到忍让，让则无争，无争则不生怨。《高宗宪公家训》告诫家人：“临事让人一步，自有余地；临财放宽一分，自有余味。”这不仅是在处人，也是在积德。但是，在与